

# 大连理工大学考场规则

## 一、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考场纪律：

1. 应持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校园卡）提前入场，按教学管理部门排定的座号入座，把证件放在考桌右前方，非应试学生不得入场。
2. 不准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参加考试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3. 机考时，不允许打开与考试无关的窗口和内容。
4. 开考20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，该门课程作为旷考处理；开考20分钟内，不准离开考场；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，一经离开考场，就不能继续答卷。
5. 考试时，除规定的考试用具外，其它用具一律禁止带入座位，应集中存放在教室前面、讲台周围，准许使用的用具不准互借，不准垫纸、垫本，必要时可用垫板。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抄袭、代考，不准挟带与考核课程有关的材料等，对于违反考试纪律者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零分，并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6. 考题如有字迹不清之处，可举手向主考教师提出，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。
7. 考试结束前5分钟不得交卷，交卷时应将考卷有文字的一面朝内折叠好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教师收取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8. 考试结束后，必须交卷。到时不交卷者，监考人员有权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不得将考卷带出考场，擅自带出考场者，其考卷作废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 二、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1. 提前10分钟到场，督促学生按排定的座号入座。

2. 考试前严格清场。学生已带入考场的书、笔记、草纸、书包等物，应集中存放在教室的前面，考桌周围除规定的用具外其它东西（含自带的草稿纸）一律不准放置。如遇个别考生因桌面不平无法答卷时，可由主考教师调换其座位或补加草纸。没有清理好考场不得发放考卷。

3. 在考试过程中应认真监考，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得坐着监考，不得看书、看报等，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监考人员应认真巡视考场，严格维护考试秩序。

4. 严格掌握考试时间，正常为100分钟。按时发卷，按时收卷，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。

5. 严格执行考场纪律。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要当场指出并取证，考试结束后立刻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违纪处理审批表》，并于当天将此表和有关材料交到教务处。

6. 按考生数发放考卷，回收考卷数与发放考卷数应相等，考卷收齐后当场点清，签注考卷份数和监考教师姓名，连同未发出的考卷一同交给主考教师。对未交考卷的学生，应及时找学生核对清楚，并报告学生所在学部（学院）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部长（副院长）处理。

7. 监考教师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《监考记录》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修订

